特定资格审查：

1.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2. 授权委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信用记录及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政策落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为建筑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内容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